

石門水庫蓄水範圍違規事件處理程序表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水北石字第 09610002750 號令訂定

項目	違反法令	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處理程序	
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為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92 條之 2、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爲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啓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92 條之 2、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爲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92 條之 2、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採取土石。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93 條之 2、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93 條之 2、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93 條之 2、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93 條之 3、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未經許可使用行爲	施設建造物。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第 54 條之 2、第 93 條之 3、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第 95 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變更地形地貌。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第 54 條之 2、第 93 條之 3、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第 95 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放生、捕撈孽生魚類、水產物。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第 54 條之 2、第 93 條之 3、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第 95 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p>未經許可於蓄水範圍內放生、捕撈孽生魚類、水產物：</p>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行駛船 筏、浮 具。	水利法第 54 條 之 1 第 1 項第 7 款、第 54 條之 2、第 93 條之 3、 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第 95 條、水庫蓄水範 圍使用管理辦法 第 5 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未經許可於蓄水範圍內行駛船筏、 浮具：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 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 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 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 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 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 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 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 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 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 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 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 拍賣。
	水域、水 面使用。	水利法第 54 條 之 1 第 1 項第 7 款、第 54 條之 2、第 93 條之 3、 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第 95 條、水庫蓄水範 圍使用管理辦法 第 5 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 利署北區 水資源局	未經許可於蓄水範圍內進行水域、 水面使用： 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 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 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 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 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 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 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 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 撤離。 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 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 立處分書。 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 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 拍賣。

	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第 54 條之 2、第 93 條之 3、第 93 條之 4、第 93 條之 5、第 95 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現場取締紀錄（如附件一），移送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現場取締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違規取水	違反水利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第 93 條。	經濟部(處分書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p>一、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場拍照、製作違法取水查勘紀錄（如附件二），移送本局經管課簽報，違規物品由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沒入並開立扣留收據（如附件三）或責令違規行為人立即撤離。</p> <p>二、本局經管課依違規取水查勘紀錄簽奉核定後，照章科罰開立處分書。</p> <p>三、處分主文為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本局逕予拆除或公告拍賣。</p>

附註：

- 一、本表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辦理。
- 二、附件一 石門水庫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 三、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 四、附件三 扣留收據。

附件一

石門水庫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月日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月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爲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內 水域		
六、違反法令事實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檢察官扣押責付 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 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p>前述行爲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input type="text"/> 條第 <input type="text"/> 項第 <input type="text"/>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nput type="text"/> 條第 <input type="text"/> 項第 <input type="text"/>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input type="text"/>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萬元以上 <input type="text"/> 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十一、行爲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爲，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爲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爲人簽名：</p>
十二、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十、違反之法規	<p>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_____條規定，處罰新臺幣_____萬元以上_____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十一、行爲人簽名 或陳述意見	<p>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爲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p> <p>行爲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行爲人簽名：</p>

附件三

扣留收據

為_____人於_____，因已違反水利法第_____
 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其所使用之_____所有之引擎號
 碼_____、車牌_____、廠牌_____型號_____之_____
 1 部（輛、組），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予以沒入，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先行予
 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

此致

扣留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

執行人員：

保管單位：

保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